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:00 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(www.cninfo.com.cn)，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要求。

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2年

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